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基秩字第62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吳學謙

梁家維

巫紫傑

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301137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學謙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扣案之西瓜刀1把沒入。

梁家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危險物品，處罰鍰新臺幣1萬5000元。扣案之彈簧刀1把、辣椒水1罐、西瓜刀1把均沒入。

巫紫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扣案之西瓜刀1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學謙、梁家維、巫紫傑無正當理由，分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危險物品，嗣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時53分，為警獲報稱有數名男子持械聚集，而至基隆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新仁二門市前盤查，經徵得同意檢視其等身上及所騎乘重機車置物箱物品，在吳學謙騎乘重機車座墊下置物箱查獲西瓜刀1把，在梁家維身上查獲彈簧刀1把、騎乘重機車

01 前置物箱查獲辣椒水1罐、座墊下置物箱查獲西瓜刀1把，在
02 巫紫傑騎乘重機車座墊下置物箱查獲西瓜刀1把，並予扣
03 案，而悉上情。

04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05 (一)被移送人吳學謙、梁家維、巫紫傑於警詢之供述。

06 (二)現場查獲照片、扣案物品照片（本院卷第33至49頁）。

07 (三)扣案之西瓜刀3把、彈簧刀1把、辣椒水1罐。

08 三、查扣案西瓜刀3把、彈簧刀1把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9 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然各該刀具之刀刃部分均為
10 金屬材質（鋼質），且刀鋒尖銳，有扣案西瓜刀3把、彈簧
11 刀1把照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附卷可稽；
12 而扣案辣椒水1罐，為刺激性物質，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
13 麻、灼燒痛感、紅斑等不適反應；各該器械、物品如持之傷
14 人，均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15 性，自均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危險物品。又按社會秩序維
16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
17 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
18 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
19 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
20 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當
21 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
22 為斷。查本件係警方獲報稱有數名男子持械聚集而到場查
23 獲，被移送人吳學謙、梁家維於警詢亦均供承有將刀械等物
24 品拿出來（本院卷第9、15頁），又被移送人3人所處地點為
25 統一超商店門前之公共場所，於深夜時分，24小時營業之超
26 商為易有民眾行經或前往之處所，被移送人3人將具有殺傷
27 力之器械、危險物品放置在身上或身旁車內隨時可以取得之
28 處，且曾因故取出，且被移送人3人又未能舉出於該時、地
29 有何必要持有甚至取出該等器械、危險物品，堪認其等攜帶
30 扣案刀械、辣椒水並無正當理由。又其等於上開時空攜帶扣
31 案刀械、辣椒水，對於往來之不特定人均具有潛在危險性，

01 自足生危害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

02 四、核被移送人3人所為，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03 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危險物品之規
04 定。爰審酌被移送人3人違反之情節、手段、違反義務之程
05 度、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06 罰，以資懲儆。

07 五、扣案之西瓜刀1把，彈簧刀1把、辣椒水1罐及西瓜刀1把，西
08 瓜刀1把，分別為被移送人吳學謙、梁家維、巫紫傑所有供
0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用之物，且將
10 之沒入符合比例原則，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
11 規定分別宣告沒入。

12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3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曾淑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提出於本院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黃瓊秋

21 附錄本案法條：

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23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2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5 鍰：

26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7 品者。

28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9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30 備之工具者。

31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 01 之虞者。
- 02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03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04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 05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 06 規定者。
- 07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 08 器械者。
- 09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 10 業或勒令歇業。